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「112 年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—中文圖書」採購案（案號：HSC11201507）

投標廠商評審須知

一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建議書由本校成立評審小組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。

二、評審作業：

（一）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。

（二）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，廠商不必現場簡報，惟本校得視需要通知廠商前來說明。

三、評審標準：詳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。

四、符合需要廠商評審方式：序位法

（一）評審委員就各項評審項目及廠商資料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（二）若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達 70 分，但個別委員評分未達 70 分之委員人數達二分之一者，亦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

（三）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
（四）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

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由下列方式擇一為之：

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

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辦理方式如下（擇一勾選）：

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（五）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。

五、服務建議書製作須知：

（一）投標廠商應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共計 1 式 6 份，其內容應依本須知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之「評審項目」及「項目說明」依序製作研擬，決標後並列為契約文件之一。

（二）每份服務建議書內應檢附詳細投標標價明細表，若無檢附，「價格」評分項目以 0 分計。

（三）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統一為「112 年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—中文圖書採購案服務建議書」，並標示廠商公司名稱全銜。

（四）服務建議書建議以 A4 規格紙張橫書直式編排並雙面印刷，圖說得採 A3 規格紙張(請摺為 A4 規格)，並採左側裝訂；需含封面及目錄，除封面及目錄外，請於各頁下端加註頁碼，編目錄、頁次需明確；章節順序依評選項目之順序製作，以利評選；如有塗改修訂請加蓋公司或負責人印章。

六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（一）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
（二）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（擇一勾選）

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審委員名單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。

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審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（三）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，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，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「112 年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—中文圖書」採購案 (案號：HSC11201507)

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

評審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審項目	項目說明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
			1	2	3
項目 A-- 廠商團隊專業 能力及經驗	A-1.廠商簡介、財務狀況、專業能力、本案參與人員之資歷及人力規劃	10			
	A-2.近 3 年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	10			
項目 B— 本案整體規劃 及服務建議書 內容	B-1 本案工作項目之執行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： 1.廠商採購圖書能力 2.分類編目建檔能力 3.書目轉換機讀格式、提供不同字碼資料，及書目轉入自動化系統之能力 4.進行圖書加工作業、所需材料製作或購置之能力。	35			
	B-2 廠商倉儲容納量及接案量評估	5			
	B-3 工作品質管理及工作進度規劃與管控機制	10			
項目 C— 價格合理性	C-1 廠商提報向各出版社(或經銷)單位購書費率之完整性與合理性。	10			
	C-2 廠商報價之折扣及其組成之正確性、完整性及合理性(含成本分析)	10			
項目 D— 簡報與答詢	簡報與答詢	10			
得分合計		100			
序位		/			
評審意見(優點、缺點)		/			
備註：1.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 2.評審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總評分分數為 90 分(韓)以上或 70 分以下，應加註評審意見。 3.平均總評分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，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					

評審委員
簽名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「112 年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—中文圖書」採購案 (案號：HSC11201507)

評審委員評審總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 及名稱		1		2		3	
		○○○○公司		○○○○公司		○○○○公司	
	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A							
B							
C							
D							
E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
是否為合格廠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符合需要廠商 之排名序位							
全部 評審 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其他記事		1. 評審委員是否先就各評審項目及廠商資料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 評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差異情形及處置結果：_____。 3.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

出席評審委員簽名：